

汇添富积极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2025 年 11 月 14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积极优选三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19360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三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张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07 月 16 日
其他	1、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2）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3）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如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2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下限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用于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精选策略主要用于挖掘各行业中的优质股票。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另外，开放期内，为满足投资者申赎需求，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以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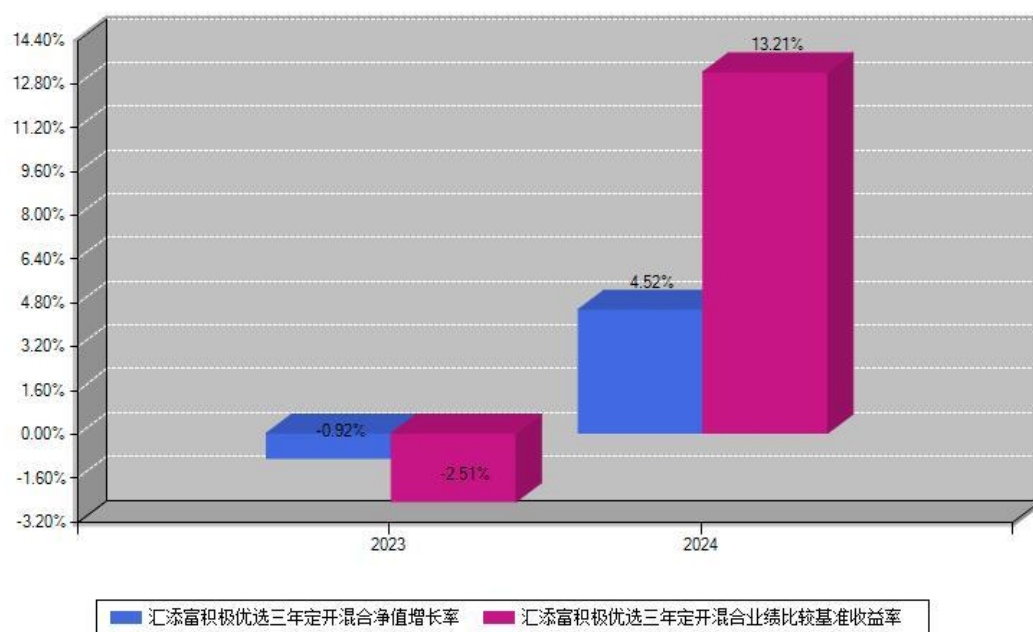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汇添富积极优选三年定开混合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23年11月14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1 个月≤N<6 个月	0.50%	
	N≥6 个月	0.00%	
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参照非特定投资群体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注: 本基金已成立, 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	1、基础管理费: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不收取基础管理费。本基金封闭期的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封闭期基金基础管理费中 50%的部分为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另外 50%的部分为基金管理人的或有管理费, 或有管理费将根据基金封闭期内净值增长情况决定是否支付给基金管理人。2、业绩报酬: 当封闭期内基金年化收益率 (R) 超过 8%且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收益率 R _m 时,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年化收益率 (R)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8% 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的孰高者) 的部分, 按 20%的计提比例计算业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年化不超过 1.0%，即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年化收益率 (R) 超过计提基准部分的 20%计提业绩报酬，按此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超过年化 1.0%时，则按年化 1.0%的比例计提。	
托管费	0.2%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45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开放期内不收取基础管理费	0+0.26%
在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期末净值小于或等于期初净值	0.5%+0.26%
在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期末净值大于期初净值	1.0%+0.26%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基金业绩报酬不纳入测算范围。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基金暂停运作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2)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3)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如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4)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组成，而基础管理费、业绩报酬取决于基金封闭期内净值增长情况及年化收益率情况，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 本基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按 1.0%/年收取管理费的净值。本基金封闭期内（封闭期最后一天除外）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已扣除或有管理费但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为封闭期最后一天或有管理费划归基金资产或计提业绩报酬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投资者实际可得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披露净值不同。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 虽然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加提取业绩报酬的模式，但这并不代表基金的收益保证，即封闭期到期时，存在收益率低于 8%甚至为负的可能性。

3、流动性风险

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7、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10、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11、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12、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13、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

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章节。